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六届〕第 40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已由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

(2025年9月23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规范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切实提高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质效,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指代表在区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按照规定格式对本区各方面工作书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代表人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途径。

第五条 办理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和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第六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整体研究和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办理工作制度,完善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工作,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对办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和保障。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按照要求,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收集、确认、登记、交办、办理、监督、答复、公开各环节纳入信息化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全流程信息化。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

第九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和选举单位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有关机关和组织的工作情况，通过调查研究、接待选民和群众，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围绕全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条 代表对本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各镇街人大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工作，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标题；
- （二）事由，即有关方面工作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三）具体工作建议；
- （四）代表姓名、代表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内容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十二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一人提出，也可以联名提出。一人提出或者联名提出具有同等效力。

代表联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时,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的代表介绍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十三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牟取个人利益。

下列事项,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 (一) 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 属于法律或者政策咨询、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三) 代转他人信件的;
- (四) 涉及检举、控告或者申诉的;
- (五) 不能干预具体执法活动以及对尚未审理终结的具体司法案件提出具体裁判意见的;
- (六) 对正在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具体中标意见的;
- (七) 可能与个人利益存在关联或者干涉正常经济活动和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十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收集、确认、登记,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的工作机构负责;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代

表工委)负责。

代表可以在交办前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事项之一的,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并告知代表。

第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职责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具体工作由代表工委负责。

第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期限为: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自大会闭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办;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办。

第十七条 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的,由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办)负责分办,分办情况报代表工委。

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政府办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明确责任人,加强对办理工作的沟通协调。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区政府办说明情况,

经区政府办同意后返回,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

区政府办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另行确定承办单位。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应当建立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的“双领衔”工作机制,并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办理,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时,需提高办理质量,注重办理实效。对于应当解决且能够解决的,应尽快予以解决;对于应当解决但暂难解决的,应向代表说明情况,明确办理时限;对于确不能解决的,应充分阐明原因,取得代表理解。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予以答复;问题复杂的,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急需解决的问题,应当抓紧研究,尽快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应当明确一名领导负责,确定具体科室和人员,加强培训,建立健全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压实办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理解代表的具体意向，并就办理情况与代表进行沟通。在制定政策、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可以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时，只负责答复领衔代表本人。征求代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意见时，代表应签署“非常满意”“满意”或“不满意”。

第二十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超出本区有关机关和组织权限的，可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调本区选出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反映，也可以由有关机关和组织或其承办单位向其上级机关和组织反映。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应当态度诚恳，明确具体，实事求是。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报告，应当由承办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发，一式两份，以公文形式分别送交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或者领衔代表，由有关机关和组织审核后统一报代表工委。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信息库或者工作档案，跟踪检查答复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的工作方案或者工作计划完成落实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承诺代表在期限内解决的问题,应当认真组织实施,解决后再次答复代表;因情况变化未能解决的,应当形成书面报告,经主管负责人审核签发后,向代表通报情况,说明原因,并报代表工委。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不得泄露代表依法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答复意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健全“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专委会分领域督办、代表工委统筹督办”机制。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督促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做好答复意见落实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对分管工作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督办;对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牵头督办,必要时组织代表进行专题视察或评议。

第三十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完毕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采取不同形式征求代表意见。代表对建议办理

结果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要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重新答复代表。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听取并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议题。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对提出、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敷衍塞责,超出办理时限,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建议办理答复后,承办单位及时公开其办理的代表建议内容及结果(涉密等除外)。每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代表工委集中公开当年度代表建议(可公开部分)内容及办理情况报告摘要,落实“双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有关机关和组织，是指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本区其他具有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职责的机关和组织。

本条例所称承办单位，是指按照有关机关和组织的要求，具体承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其他机关和组织的有关部门或者工作机构。

涉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办范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协调人大工作的相关部门牵头办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通过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同时废止。